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交易
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投資者期權及於Animoca Brands的299,043股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為809,000美元(相當於約6,310,000港元)。投資者期權及Animoca Brands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獲認可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金融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0.47%的已發行股份，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除李先生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投資者期權及於Animoca Brands的299,043股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為809,000美元(相當於約6,310,000港元)。投資者期權及Animoca Brands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獲認可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投資者期權及 Animoca Brands 的 299,043 股股份。

代價 :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 809,000 美元(相當於約 6,310,000 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 Animoca Brands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報告；(iii) Animoca Brands 的業務前景；及(iv) 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須以現金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通過必要的決議案藉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獲授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需要的監管批准；
- (b) 由出售協議日期直至完成當日期間，賣方及買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或承諾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出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亦無出現違反事項；及

- (c) 在適用情況下，買方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須取得的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一旦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獲得豁免)，出售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而出售協議的訂約方亦毋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債務及責任，惟與出售協議任何先前違反事項相關者除外。

完成

： 本公司須向買方交付以買方為受益人的已簽立投資者期權轉讓書及股份股票正本(或由本公司正式簽立的法定聲明，聲明該等股票從未發行或已永久遺失或銷燬而不作更換)。

Animoca Brands須登記買方轉讓投資者期權及股份(須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於完成時生效並受其所限。

投資者期權須於完成後立即從本公司轉讓予買方，而買方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投資者期權。

買方須在完成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終止 : 倘訂約方於完成後並無履行其責任(「**違約方**」), 除因另一訂約方違約外:

(a) 買方(倘違約方為本公司); 或

(b) 本公司(倘違約方為買方),

可於收到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違約方發出通知, 要求其於完成後履行其責任。

倘違約方於完成時並無於指定期間內履行其責任, 則買方(倘違約方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倘違約方為買方)可透過向違約方發出通知尋求特定履行或終止出售協議。

任何一方均不得因出售協議所訂明者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或撤銷出售協議。倘出售協議被終止, 則出售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且概無訂約方須根據出售協議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Animoca Brands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於Animoca Brands之投資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而投資者期權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nimoca Brands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47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0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425	1,9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8	2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Animoca Brands的權益的未經審核公允價值約為807,536美元(相當於約6,299,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Animoca Brands擁有任何權益。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464美元(相當於約11,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按轉讓代價809,000美元(相當於約6,31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nimoca Brands的公允價值及投資者期權807,536美元(相當於約6,299,000港元)估算得出。本公司預期的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未經審核並有待最終確認。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206.5百萬港元，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有助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至其核心業務。出售事項亦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可增加其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營運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各類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imoca Brands

其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發佈廣泛的區塊鏈遊戲、傳統遊戲及其他產品組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0.47%的已發行股份，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除李先生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imoca Brands」	指	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發佈廣泛的區塊鏈遊戲、傳統遊戲及其他產品組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維多利亞州墨爾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之投資者期權及於Animoca Brands的299,043股股份(為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期權」	指	持有人將獲提供權利(但無義務)選擇按每股1.10澳元之股價以其認購的每4股股份認購Animoca Brands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即最多合共74,761股股份，可在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息、公司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作出適當調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林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買方之統稱
「買方」	指	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表述。